附件4

主卷顺序要求

一、主卷材料顺序

第一部分：报评推荐材料

1．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（双面打印）；

2．本年度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职称申报公示文件；

3．本年度职称申报公示无异议证明；

4．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。

第二部分：基本情况材料

1．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；

2．学历、学位证明材料；

3. 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4．继续教育证明（视具体情况）。

第三部分：业绩成果材料（复印件）

1．单位出具的工作业绩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．具体业绩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（课题）、专利、软著、标准规范、技术方案、调研报告、经济或社会效益佐证材料等其他业绩材料；

3．论文、著作及网上检索查询截图。

第四部分：其他（复印件）

1.科技荣誉；

2.过往人才认可；

3.其他业绩材料。

二、卷内每页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整体骑缝（公章）。

三、所有纸质材料（含照片、评定表、推荐表等）装入耐用的牛皮纸档案袋，正面粘贴1份《评审高（中、初）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》，背面粘贴《申报人员信息提示单》，卷袋底部用信息条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